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

第8期（总第185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8期

(总第185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41号 ..... 2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43号 ..... 6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聊政发〔2018〕44号 ..... 12

关于建设聊城绿色农产品之都的意见

聊政发〔2018〕46号 ..... 24

关于严查深挖打击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的通知

聊政发〔2018〕49号 ..... 28

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51号 ..... 30

关于促进聊城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52号 ..... 34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能力“五个三”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8号 ..... 36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19号 ..... 41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20号 ..... 43

关于印发《聊城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21号 ..... 47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65号 ..... 50

##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7月） ..... 52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4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和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信用聊城建设水平，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精神，结合聊城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引领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坚持政务公开。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高政务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勤政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坚持守信践诺。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 （三）工作目标

通过4-5年的努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建立现代诚信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范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行政责任，健全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工作机制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鲁发〔2016〕16号）、《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聊发〔2016〕22号）精神，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

2.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务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职的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服务

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完善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守法、诚信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5. 加快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合同履约和兑现、政府债务和预算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务员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6.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的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归集至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时，依托“信用聊城”官方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7. 强化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各级政府和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

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探索联合开展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政府部门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8. 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9.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采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

##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0.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采购人的信用管理。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推动项目信息公开，依法充分披露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

1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通过“信用聊城”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并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监管的依据。

1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方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将

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聊城”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1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1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市、县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将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监控债务风险。

1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开展诚信街道、诚信乡镇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提升基层政府形象。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

#### （二）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 （三）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8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4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精神，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16〕1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1. 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推行向民办学校选派党组织负责人，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负责人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

长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也可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确保学校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办学，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民办学校党务干部纳入教育系统党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检查考核，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在机构、队伍、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发挥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有效利用山东高校党建精品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 二、创新民办教育体制机制

3.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学校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到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同时实施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登记为营利性法人的，必须与义务教育阶段分设，分别登记为不同类型的独立法人，财务资产独立核算。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学前教育段和高中段可自主选择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4. 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认真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大力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形式举办中小学（含职业学校），尤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独立法人的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对因资金缺乏尚未建设或建成的中小学（含职业学校），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加快学校建设步伐。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

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民办学校在终止时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

###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7. 注重财政资金引导。支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

发展与保障。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发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继续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有关规定，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执行，并予以拨付，暨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以便有效降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研究制定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完善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民办学校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办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9. 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

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相关税收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亦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时，其基准地价参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县（市、区）政府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鼓励民办学校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民办学校的建设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在民办学校新增、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耕地占

补平衡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支持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中职学校办学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中职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凡跨区域招生的民办学校应到招生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保证招生秩序稳定，但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3.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民办学校专任教师总量与生师比应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相关的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

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养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可靠人才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5. 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每年可定期安排优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开展“对口帮扶”。公办学校安排校级干部到对口民办学校参与或主持工作，提高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组织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对口帮扶”与支教时间不得少于1年，比例不得少于“对口帮扶”学校在职教师的10%。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6.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按照章程管理学校，举办者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

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省及我市规定的任职条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17. 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18.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民办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未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一律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擅自发布。要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19.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

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标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0. 实现各阶段教育均衡规范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科学定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市、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规范发展，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运行机制良好，服务功能完善，体现公平均衡，较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国民教育体系。学前教育阶段要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不断规范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管理，促进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强化公办教育的主体地位，加大财政投入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要坚持对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这一定位，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合理确定数量规模，形成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均衡发展良好态势。高中教育阶段学校要支持民办学校加大与优质公办高中交流学习力度，并通过引进国内名校的管理经验、课程、师资等措施实现优质特色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在省内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段教育质量整体提升；职业院校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 六、加强服务与管理

21. 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

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民办学校设置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高中段民办学校审批，其余学段由县（市、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按当地教育发展需求有计划进行审批和实施精准管理。今后，凡申请举办高中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须提供学校自有校舍的房产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一律不予审批。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切实强化行业自律的行为意识。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夯实各级政府民办教育发展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民办

教育综合治理体系，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改革，鼓励各县（市、区）和学校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表彰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上接第23页）片包干制度，大力支持探索创新，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改革举措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加强对医改进展和成效的监测评估，及时通报情况并落实问责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医改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提高医务人员投身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医改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4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 聊城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规划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聊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40号）精神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深化医改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整合建立了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建立起包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在

内的全覆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逐步推开，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在编制人事管理、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实现了区域、机构、政策全覆盖。分级诊疗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网底”功能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竞争性的用人机制、激励性的收入分配机制和多渠道的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全部实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逐步健全。

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建设全面实施。医药卫生监管持续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业政策环境显著改善，多元化办医格局初步形成。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显著提升，居民健康状况不断改善。截至 2015 年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1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5.5/10 万、3.14‰ 和 4.07‰，主要居民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我市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经济社会发展新高地、京津冀发展试验区、中原经济区区域中心城市、中国高品质示范城市的重要阶段。当前，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需求日益增长，但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内部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卫生优质资源总量仍然不足，创新能力不强，大规模、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少；资源结构不尽合理，县市之间资源不平衡，中西医发展不够协调，中医院西医化倾向严重，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弱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人事薪酬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改革仍需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同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医药技术创新等，都对深化医改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迫切需要在巩固前期改革成果、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增强定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创新和重点突破，推动医改由打好基础转向提升质量，由形成框架转向制度建设，由单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和综合推进，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宗旨，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大健康理念，完善“生育—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养老—临终关怀”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把推进“健康聊城”建设贯穿到深化医改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加高效、更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强化各项改革政策整体协调、配套联动，凝聚改革合力。着力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针对医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着力解决体制机制和深层次矛盾难题，建立稳定长效、规范有序的改革运行新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坚持探索创新，示范引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建立符合实际的体制机制。充分吸收借鉴、总结推广推进医改的好经验和成熟做法，推动全市医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

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1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10万、4‰和5‰以下，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差异进一步缩小，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左右。到“十三五”末，努力构建“冀鲁豫三省交界医疗卫生新高地”“全省公共卫生工作示范市”“省级区域高品质健康中心”，打造“健康聊城”。

###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着力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按照“居民自愿、基层首诊、政策引导、创新机制”的原则，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畅通上下转诊渠道，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明显降低，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

1.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严格执行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按照“稳步提高、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加强内涵、鼓励转型、提高效能”的思路进行卫生资源的合理调整和配置，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衔接互补、运行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大力推进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服务，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

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鼓励公立医院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探索中医分级诊疗模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人群覆盖率。鼓励使用疗效显著的中医特色技术，逐步打造中医优势病种治疗群。建立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

2.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率达到100%。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为重点，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开展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初筛、儿科、传染病、精神疾病、老年病、中医、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推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每个街道或按每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政府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村卫生室服务体系，原则上按每2000-4000人的农村服务人口设置1所卫生室，每所卫生室配有2-4名取得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实现卫生服务农村居民全覆盖。积极推进乡村、中心和站紧密型一体化管理。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进一步降低县域外就诊率。建立与开展分级诊疗工作相适应、能够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要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现药品使用的上下联动和相互衔接。通过鼓励大医院医师下基层、退休医生开诊所以及加强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建立医联体等，把大医院的技术传到基层。到

2020年，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及75%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相应的医疗康复能力。

完善基层管理和运行机制。巩固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政策。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单独设立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权与分配自主权，优先保障乡镇卫生院用编进人需求。根据国家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推行“3+2”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模式，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加大向全科医生倾斜力度，提高全科医生工资待遇水平，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匮乏问题。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加快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政策，更好满足基层患者用药需求。

3.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动三级公立医院参与分级诊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强化医保杠杆作用，对双向转诊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参保患者降低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优化转诊服务，上级医院对转诊患者实行优先就诊、优先诊疗、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继续扩大分级诊疗病种数，完善出、入院标准和转诊办法。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自身情

况和地理位置至少与2家二级以上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超出诊疗能力的患者，就近转至上级医院（传染病按规定转诊至定点医院）；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转至下级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连续诊疗服务。

4. 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以资源共享、人才下沉、技术协作为重点，建立医疗资源纵向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以所有权为基础的资产整合型医疗联合体。城市要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与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疗联合体，县域要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医疗共同体，并强化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支持乡镇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业务一体化管理。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根据不同区域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若干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在医疗联合体内部明确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权利关系，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健全相关管理、运行和考核等机制，建立责任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医联体内人员柔性流动、双向交流渠道，上级医院下派到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纳入城市医师下乡管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到上级医院学习工作视同进修。由医疗机构派遣在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执业的，无需办理医师多点执业相关手续。推进医疗联合体内部技术共享、专业共建、人才共有、设备共用、信息系统互联、检查结果互认。建立完善医保调控机制，医疗联合体内符合规定的双向转诊病人，统筹地区内简化医保转诊、报销手续，起付线连续计算。在医联体内探索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改革。把医联体建成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发展共

同体。

5.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结合签约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享受的医疗保险类型，制定种类合理、适合不同人群、不同病种的基础服务包（包括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层次分明、特色突出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包，明确签约服务内涵和标准，规范签约服务收费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结核病和精神障碍患者等。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包中。引导居民或家庭在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的同时，自愿选择一所二级医院、一所三级医院，建立“1+1+1”组合签约服务模式，签约居民可在签约组合内任意选择一家医疗机构就诊，到组合外就诊须由家庭医生转诊。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医保政策衔接。完善医保差异化支持政策，可探索根据签约服务增加的门诊人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年度经费总额。签约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政策，通过给予家庭医生团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预留床位等方式，方便签约居民优先就诊和住院，增强签约服务吸引力。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1.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组建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

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指导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资产管理、多元化运营等工作，协调解决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明确办事机构，承担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加强政府在办医方向、政策、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监管力度。创新医院人事编制、科室设定、岗位聘任、收入分配等管理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举办公立医院的全行业监管，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坚持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行业监管者、部分机构出资人的职责，以及公立医院作为独立事业法人的自主运营权。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组建公立医院理事会，作为公立医院决策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公立医院依法制订章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总会计师制度、第三方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全部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

2. 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后，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手段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政府补偿不低于10%，其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市、县级财政要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落实政府补偿政策。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

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加强分类指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通过规范诊疗行为、医保控费等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并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措施相衔接。放开特需医疗服务和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统筹考虑中医药特点,建立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运行新机制。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推进国有企业医院分离移交和改制试点,原则上政府举办的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等不进行改制。

3. 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原编制内人员事业身份记录在案。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医院根据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合理配置医师、护士、药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按规定公开招聘,实行分类管理。可以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医院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方案及公开招聘、直接招聘结果实行备案制。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考评、管理使用、社会保险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同工同酬,同等待遇。

4.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

照“允许突破现行公立医院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推动公立医院同岗、同薪、同待遇。鼓励市、县(市、区)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适当放宽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核定公立中医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将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内部绩效考核政策应重点向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对工作时间之外劳动较多、高层次医疗人才集聚、公益目标任务繁重、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公立医院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医院总支出的比例。公立医院可以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鼓励试行院长年薪制。

5. 建立以质量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的医院考评机制。健全医院绩效评价体系,考核应涵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内容,重视卫生应急、对口支援以及功能定位落实和分级诊疗实施情况等体现公益性的工作。将落实医改任务情况列入医院考核指标,强化医院和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医务人员考核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负责人考核还应包括职工满意度等内容。

6.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各县(市、区)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不同类别医院的功能定位等,分类确定控费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提高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占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比重,杜绝过度检查、过度治疗,

规范医生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和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破除逐利机制。严格落实医院用药管理，推动公立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促进合理用药。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市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对公立医院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等情况实施跟踪监测。到2020年，医药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与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增幅相衔接。

### （三）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1. 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厘清政府、单位、个人缴费责任，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在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强化个人参保意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与居民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使筹资标准、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医保待遇确定和调整的政策权限、调整依据和决策程序，避免待遇调整的随意性。坚持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统筹考虑

老龄化背景下服务模式转变、服务需求增长等综合因素，预测基本医保基金需求和收支情况，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基本思路，加快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报销政策，重点保障大病、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报销费用。职工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5%以上和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保证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总体不降低。建立健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完善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

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不断完善总额控制方法，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逐步推开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或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高血压、糖尿病、血液透析等慢病管理相结合；对一些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点数法与预算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促进医疗机构之间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和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到2020年，全面建立起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健全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

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病历及病案首页的书写,全面夯实信息化管理基础,实现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疾病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的统一。继续落实对中医药服务的支持政策,持续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继续扩大病种数量和实施范围,逐步建立中医优势病种治疗群。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3.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医保政策协调机制。完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推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切实减轻参保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4.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完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与运行机制,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支付的精准性。落实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经办管理。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在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基础上,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发挥托底保障作用。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将部分抗肿瘤靶向类药物和治疗其他疾病的特效药费用纳入补偿范围,同时纳入居民大病保险补偿范围。积极引导社会慈善力量等多方参与。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数据共享的机制,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5.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积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

#### (四) 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 加快生物制药研发企业发展。注重品牌策划和技术研发,做大做强阿胶、复方阿胶浆等补血类中成药,真颜阿胶糕等阿胶类保健食品,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处方药,心脑血管治疗、胃肠道、妇科、泌尿系统等现代中药。优先发展生物制药、药用辅料、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临床营养品和保健品产业。加快抗肿瘤、抗类风湿等抗体药物产品,大分子蛋白制剂、纳米药物与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产品,药物新剂型和酶制剂、抗体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2. 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标准,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提高企业集中度,减少流通环节,促进有序竞争。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应用流通大数据,拓展增值服务深度和广度,引导产业发展。鼓励绿色医药物流发展,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支持药品、

耗材零售企业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经营。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规范医药电商发展,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透明度和效率。

合理引导药品配送关系建立,优先选择规模大、网络广、服务优、信誉好且具备现代物流能力的企业。按照远近结合、城乡联动的原则,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提高配送集中度。“十三五期间”,力争培育1-2家年销售额过10亿、2-3家年销售额过5亿的大型医药商业集团,药品批发前10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0%以上。完善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办法,加强药品配送行为监管,防止独家配送、垄断经营,严禁网下采购配送药品。加强药品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建立黑名单制度,健全部门联席会议成员信息共享、披露及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严厉打击挂靠经营、商业贿赂、生产经营伪劣药品等违法违纪行为。

3.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规范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行网上采购。鼓励以市为单位组成公立医院采购联合体,在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议价采购。医院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做好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上涨。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区别不同情况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谈判采购、直接挂网采购等方式,确保高值医用耗

材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4.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在目录、标识、配送、配备使用等方面实行统一政策。加强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完善基本药物供应体系。

5.完善药物政策体系。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不得要求患者到指定零售药店购买药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完善医药储备体系,在应急保障的基础上,完善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完善中药政策,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鼓励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师管理制度,结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药事服务价值。建立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和儿童用药临床综合评价机制,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 (五)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1.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更加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

机构转变服务模式，改善服务质量。

2. 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网络系统，实现医疗服务信息事前提示、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责任追溯。充分发挥多层面监督作用，强化审计监管，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引导第三方依法依规参与监管工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内涵管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建设、推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全行业综合监管。深化管理体制改组，建立独立的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机构，实施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完善全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许可准入、服务评价和质量监管，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把依法执业情况作为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先评优、资质准入、重点学科、科研课题和人员评优、晋升等事项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信用体系建设。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违法违纪“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以及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到2020年，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

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监管制度，落实收支预算管理，强化对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强化药品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药品注册申请、审批和生产、销售的全程监管，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形成全品种、全

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加强药品有效期和包装材料管理，规范过期药品等废弃药品及包装材料的处置。严控药品购销渠道，严格票据管理，减少流通环节，净化流通环境。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药品注册申请中数据造假、制售假劣药品、挂靠经营、“走票”、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建立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加强诚信建设。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的，适时开展专项调查，对价格垄断、欺诈、串通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 引导规范第三方评价和行业自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的咨询、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开质量安全、费用和效率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支持发展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类自律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和职业素养，提高依法执业水平，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 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强领军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引进，全面提升医疗卫生领域各类人才能力和水平。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导向，坚持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并举，发挥名医名师学科带头人作用，坚持“人才、学科、项目、团队”四位一体，继续推进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加快医学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开展人才海外高层次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管理人员。制定优惠

政策，吸引医疗卫生高端人才来我市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军拔尖人才。加强儿科、精神、老年医学、急救、康复等各类紧缺人才及生殖健康咨询师、健康管理师、临床药师等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强化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等学科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人才的培养，打造专业技术高端团队，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进一步加大学科建设投入和扶持力度，争创一批国家级重点学科，打造一批省级重点学科，培育一批市级重点学科，打造服务品牌，扩大我市医疗卫生的影响力。

创新卫生人才使用机制，以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全面实施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深化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强化考核奖惩及结果运用，不断调动卫生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关心重视村医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待遇。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建立卫生人员荣誉制度，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坚决从严查处涉医突发案（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完善医疗纠纷调解机制，健全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构建和谐医患

关系。

2.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科学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新增资源以社会办医为主。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和“发展一批、扶持一批、转型一批”的思路，大力支持发展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争取建设1-2所有较大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三级医疗机构，“十三五”期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4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为社会办医创造宽松优良的环境。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加强合作，共享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社会办医步伐，到2020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5%左右。

3. 加快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探索医养结合多业态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发展兼具医疗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作用。推动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及方式，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到 2020 年，符合市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互联网”“健康+体育”“健康+食品”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快健康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进一步提速升级。

4.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逐步扩大基本服务范围，到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基本完善。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方式以及效果评价政策，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考核作用，考核评价结果与服务经费拨付挂钩。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激励机制，人员和运行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鼓励防治结合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获得合理收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内部改革重组，实现保健和临床有机融合。在合理核定工作任务、成本支出的基础上，完善对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补偿机制。大力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将更多成本合理、效果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药品政策，减轻艾滋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大疾病以及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的药品费用负担。推进社会保障卡融合居民健康卡工作，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电子健康服务。重视精神卫生，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确保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持续推进血站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合理用血水平。继续提高人口献血率，到 2020 年，人口献血率达到 15%，

确保自愿无偿献血可持续发展。加大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公共卫生投入，提高院前急救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亲自负责医改工作，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保证。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协作配合，指导督促落实规划任务。

(二)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力度，到 2020 年，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细化落实政府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建设，在医改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改革执行力。

(三) 强化改革探索。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充分放权，鼓励地方锐意进取、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特别是针对一些矛盾和问题多、攻坚难度大的改革，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性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常态化调研机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努力做到下有所呼、上有所应。

(四) 加强督查评估。强化责任分工，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制度，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建立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4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聊城绿色农产品之都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聊发〔2018〕1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创建，现就我市“绿色农产品之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顺应形势发展需要，增强推进绿色农产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确定用“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来引领农业品牌化，用品牌化来带动农业标准化，用农业标准化来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以达到实现绿色农业的目的。“三品一标”作为政府主导的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产品消费的主导产品，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标志，也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战略举措。特别是2013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建设聊城绿色农产品之都的意见》（聊政发〔2013〕70号）以来，我市“三品一标”

产业发展迅速，品牌认知度逐步提升，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2017年，我市连续四年绿色食品新增数量及增幅均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市“三品一标”工作中仍存在基地面积占比不高、产品再认证比例偏低等问题，与省政府2020年考核目标仍有较大的差距。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切实增强做好“三品一标”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下大力气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一批“三品一标”品牌，使其成为广大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求的目标、广大市场消费者采购的首选，把我市真正打造成为绿色农产品之都。

### 二、明确思路目标，切实推动“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

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聊发〔2018〕1号)文件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托生态资源优势,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支撑,按照产业化经营模式,建设一批特色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扶持壮大一批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培植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叫的响的名优品牌,发展一批覆盖全市优势农产品的“三品一标”认证企业,逐步形成现代农业、生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调发展的绿色农产品产业,逐步推进我市“绿色农产品之都”建设,走出一条依托绿色农产品强农、富农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 (二) 发展目标

1. “三品一标”品牌。力争到2020年,我市“三品一标”认证基地面积占种植业食用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个数达到1100个,实现绿色农产品全覆盖的目标。

2. 龙头企业。到2020年,我市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450家,其中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70家,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6家。

3. 绿色农产品基地。“十二五”期间我市先后创建了阳谷、东阿、高唐三处小麦、玉米、一处花生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新增基地面积44.6万亩。“十三五”期间,依托我市优势农产品,建设以阳谷县、莘县为主建设绿色肉鸡生产基地,以冠县、莘县、茌平县为主建设绿色生猪生产基地,以东阿县、高唐县为主建设绿色黑毛驴生产基地;以东阿县、临清市、茌平县为主建设绿色水产品基地。

##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规范认证和长效监管并重。加强认证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标准,规范认证程序,确保认证质量。树立标本兼治的指导思想,构建长效

监管机制,逐步建立起执法监督为主导、属地管理为基础的监管工作模式。

2. 坚持产品开发和基地建设并举。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三品一标”,不断提升总量规模。加强基地建设,从源头控制和基础工作抓起,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投入品控制管理,从生产环节把好质量关。

3. 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导并进。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三品一标”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激励和财政扶持。注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企业发展“三品一标”的积极性,加强自律,增强“三品一标”发展的内在活力。

4. 坚持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同步。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打造“三品”品牌,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以主导产业为依托,通过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 三、突出重点,实现“三品一标”产业向纵深方向发展

各级要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的原则,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 突出发展重点,科学统筹规划。严格按照“三品一标”规范要求,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植大户申报,优先支持国家、省、市农业项目区申报,优先支持优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申报,积极扩大“三品”总量,提高“三品”市场份额。以规模化种植和乡(镇)农产品品牌创建为抓手,扩大规模、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结合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从严从紧、稳健发展绿色食品。立足区域资源优势,满足多层次的农产品消费和国际市场需求,因地制宜、稳妥发展有机食品。

(二) 突出基地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立足优势产业带,按照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经营产业化、产品品牌化的原则,开展“三

品”技术集成研究与推广，研究探索“三品”生产新模式，创建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绿色食品全国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区。严格按照“三品”对产地环境条件的标准，强化基地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检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农用生产资料种植基地准入制度、农用生产资料种植基地专供制度、生产基地建档立卡制度和生产基地农户互相监督制度，推行基地投入品“统一购买、统一使用”的管理模式。严格生产记录的填写和保存制度，统一格式，加强检查，切实提高种植基地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突出质量监管，提升公信力。坚持“从严从紧、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品”认证标准和程序，严把认证认定准入关，确保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现场检查，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按照“发证负责、监管履职”的原则，抓好有效期内的产品跟踪监测、产地督查和标志稽察，逐步建立全程的证后跟踪监管长效机制。把“三品”纳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监测、执法检查、风险评估监测范围，加强动态监管。建立和完善省级“三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积极指导“三品”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逐步扩大可追溯“三品”规模。

（四）突出市场开拓，提高产业效益。充分发挥有形市场对产业的拉动作用，以品牌拓市场，以市场促生产，以生产提质量。加大“三品”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报刊、电视等各类媒体和会议、展销以及印发资料、咨询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三品”知识，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结合“聊·胜一筹！”品牌农产品推介，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展会，充分利用展览交易会、对接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宣传“三品”发展成果，拓展消费市场，培育市场品牌。支持建设区域性“三品”物流配送中心、

发展专业性“三品”流通营销企业、直销连锁超市，构建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三品”营销网络。

#### 四、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农产品品牌持续快速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调整完善聊城市农业品牌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协调、督查和考评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把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列入农业工作重点，推进全市绿色农产品之都创建工作。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指导申报单位按照“三品一标”标准及要求，制定和完善“三品”生产规程、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指导编写申报材料。要认真检查申报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理措施、包装贮运和产品质量，对符合标准的申报单位及时受理上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解决措施，指导申报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生产。动员规模较大的“三品”加入“聊·胜一筹！”品牌。

（三）强化制度建设。以“三品”产前产中产后全程质量控制为主线，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以制度保障“三品”健康发展。要完善环境监测评估和现场检查制度，从源头保障；完善生产企业年检制度，从过程强化。要完善例行监测制度，对产品质量实行动态监控；要完善市场监察制度，对标识使用实行执法监督；要完善企业内检员制度，提高企业质量和责任意识；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和风险评估与预警制度，进一步提高“三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公信力。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品”认证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予以

加强，把推进工作需要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积极开展“三品”企业内检员培训，建设一支业务精通、管理规范、科学公正、务实高效的“三品”监管队伍，提高监管能力。

**（五）强化龙头带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依托农产品优势，扶持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粮油、蔬菜、果品、畜产品、水产品加工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增强加工能力，拓展市场空间，规范龙头企业与基地和农民的合作模式，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六）强化考核扶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三品一标”发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制定促进“三品一标”发展的政策措施。省里已经将“三品一标”列入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要求，层层分解，将目标落实到产业、落实到主体。要将“三品一标”发展与现代农业示范园、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标准果蔬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小区、标准化示范县创

建等活动有机结合，作为各类新建的农产品生产性投资项目的前置条件，以标准化生产和终端产品通过“三品”认证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目标和验收的基本条件。市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首次获得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每个奖励1万元、绿色食品及绿色生资每个奖励3万元、有机食品每个奖励5万元、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奖励10万元、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每处奖励20万元。为了促进我市“三品一标”的可持续发展，对于再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每个奖励0.2万元、绿色食品每个奖励2万元、有机食品每个奖励3万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聊城绿色农产品之都的意见》（聊政发〔2013〕70号）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市农业品牌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7日

（上接第35页）政策，便利企业外汇收支。创新海外保险业务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工贸易企业及其职工要依法参保缴费。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政策，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稳定职工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加强对各地落实工伤保险调整费率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做好加工贸易重点发展地区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确保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加快实现社会保险信

息全省联网，增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便捷性。

**（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积极培育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仓储物流、保税出境加工、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商品展示交易、汽车平行进口仓储等新型保税业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保税政策优势，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促进聊城加工贸易业务转型升级，扩大聊城开放型经济水平。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4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查深挖打击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向纵深开展，创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隐藏在重点行业领域的黑恶势力和有关线索进行严查深挖打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毫不动摇坚持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

（一）在医疗卫生领域，重点打击有组织的“医闹”，即恶意插手医疗纠纷，严重妨碍医疗秩序、扩大事态、给医疗机构造成负面影响，从中牟利的黑恶势力；插手操纵医疗市场牟利的黑恶势力，即采取强迫交易、诱导消费、强制消费、术中加价、过度诊疗、欺诈医疗等黑恶势力；直接组织实施非法行医、黑诊所的黑恶势力；在医疗场所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如抢占医疗陪护市场、组织医托欺骗患者的黑恶势力。

（二）在交通领域，重点打击在物流托运领域通过不法手段长期控制某一区域运输市场、资源分配的黑恶势力；在道路客运领域设立黑配客点并通过不法手段长期垄断和强占客运线

路，争抢客源的黑恶势力；在公交、客运、出租车行业，拒不配合行政检查和执法，并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甚至雇佣“打手”对检查执法人员进行人身威胁的黑恶势力。

（三）在建筑领域，重点打击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强揽工程，涉嫌强迫交易、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插手征地拆迁，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强行提供原材料或收购工程建设废料，涉嫌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干扰阻挠建设项目正常施工，收取“保护费”“管理费”，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组织雇佣社会闲散人员站场子、摆队形，或怂恿、雇佣村民围堵工地、断水断电，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秩序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四）在国土资源领域，重点打击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垄断集体土地使用、非法占地的黑恶势力；村干部、农村“村霸”、宗族势力参与的土地违法行为；在国土资源部门涉黑涉恶腐败、充当“保护伞”以及怠于履职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五)在经济领域,重点打击发放高利贷款,开设“地下钱庄”的黑恶势力;插手经济纠纷,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替人催款讨债的黑恶势力;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等方式,采用欺骗、胁迫、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套路贷”黑恶势力;垄断、独霸某种或几种行业的经营权,并以收取“保护费”名义对其他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 二、积极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施策,以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积极探索治理黑恶势力的治本之策。

(一)突出统筹推进,抓好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研,找准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原因,综合运用打击、防范、建设、教育和管理等有效手段,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空间。要把黑恶违法犯罪突出的重点区域、部位、场所纳入城乡建设和平安创建规划,进一步改善生活环境、健全基层组织、延伸公共服务,严防形成乱点。

(二)突出关键环节,抓好机制创新。要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黑恶分子等重点人员跟进核查和管控力度。要健全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完善“黑名单”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管。要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风险评估、矛盾化解,最大限度排除不稳定因素。

(三)突出重点领域,抓好防范管理。对上述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建筑、运输、医疗、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

职能,及时向政法机关移交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政法机关在执法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和问题,也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予以整改。

## 三、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保障

各有关部门必须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着力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扎实成效。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坚持原则,敢于碰硬、敢于“揭盖子”,坚定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继续贯彻落实《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办法》《聊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党委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主抓,社会各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格局。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后地区,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追究。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黑恶霸痞势力坐大成势、造成严重危害的,按照规定坚决实施“一票否决”。

(三)注重协作配合。政法各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疑难案件办理。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财政部门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办案需要;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工商、金融、卫计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化行业监管。各级扫黑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定期通报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做法,提高整体协调、跟进指导能力。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5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意见》（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7〕1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执行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

（一）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相关政策法规，取消或放宽金融业、服务业、农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尽快在我市执行落实国家目前已批准的各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

等进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

（二）支持外资参与实施《〈中国制造2025〉聊城实施纲要》。围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构建新型制造业结构体系的目标，鼓励外商投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制造、农机与专用成套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等三大装备制造业，支持外商投资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智能设备及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四大优质新兴产业，引导外商投资有色金属、高端化工、新型纺织、环保造纸、绿色农副产品加工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外资进入现代服务业。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引进高成长性生产服务业和高水平生活服务业。重点引导和鼓励外资投向金融保险、会计审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软件开发、工程设计、信息科技、检验检测等生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积极促进外资进入卫生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教育、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外商投资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市发改

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外资开展科技创新。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外资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内外资企业、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按照相关文件给予资金扶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林业、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外资参与PPP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利用外资政策支持

(六) 坚持内外资公平竞争。外商投资企业可全面享受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政府采购、公共项目招投标等一律平等对待。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有关文件精神,已出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各地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在财政、土地、税收、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县(市、区)

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八)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对外商投资企业(高耗能、高排放及对生态环境有明显影响的项目除外),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5%予以奖励;当年实际利用外资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和世界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按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设外资企业或新上外资项目按照规定流程申请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外商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额外支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

(九) 确保外资项目用地供给。对集约用地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对允许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确保土地指标。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存量工业用地扩产厂房及辅助设施提高容积率用于制造业重点企业发展,不增收土地价款,免交增加面积的城建配套费。(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享受与内资企业同样的支持政策。支持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资产证券化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市金融办、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牢固树立“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不拘一格”的新人才观,采取“人才+项目+资本”协同引才模式,加大引才引智工作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人才来聊创新创业。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对引进的国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外侨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全方位招商引资

(十二)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加强招商资源统筹、招商项目统筹、招商队伍统筹,围绕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加强精准招商。促进招商路径从政策、要素招商向产业链、总部和高端增资招商转变。强化对重点国家、重点地区、重点产业的定向招商。按照“管产业必须管招商”的原则,市产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全市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定位,每年谋划一批境外招商重点项目,并制定产业招商计划,组织一次重大招商活动。坚持“授权与激励”相结合,创新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对成功落地的重点项目引荐机构和引荐人实施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旅发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展引进外资方式。大力引进外资投资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和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外资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兼并重组。鼓励市内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境外上市等,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做大做强后返回聊城投资。(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着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合作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结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对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分析研究,开展精准招商工作。对新落户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境外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并购或参股我市企业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落实好《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设总部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旅发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开发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突出开发区招商引资主责主业,通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吸引资本聚集,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依托3家市属开发区和8家省级经济开发区,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眼于“建链、补链、强链”,精心包装策划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精准对接境内外知名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努力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发产业裂变的重大项目。(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六)积极承接外资产业转移。发挥我市劳动力资源、市场和产业配套优势,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类外资企业向我市转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东省列入中原经济区规划的菏泽市、聊城市和东平县执行国家中部地区有关政策的复函》(发改办地区〔2014〕3235号),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企业,享受国家及省支持加工贸易等产业转移的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

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十七) 优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平台 and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行“互联网+政府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流程,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开展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外商投资公共服务。建立和推行外企联系走访和重点外企“服务大使”制度,组织开展“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年”活动和外商投资企业大走访活动,不断完善市县两级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机制,前移服务关口,实行外商投资全程化、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完善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系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就学就医等困难。加大外资工作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引商、亲商、安商、富商”良好氛围。(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 打造公正透明的法制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建立招商政策落实保障机制,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大力营造诚信政府形象。(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 建立高层推动机制。实施外资招商“一把手工程”,各地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重大项目招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外资招商工作。建立外资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和重大外资项目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推进利用外资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外资招商工作,集中研究解决外商洽谈、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促进项目线索早接洽、洽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促增资。(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一) 强化利用外资工作督导考核。树立旗帜鲜明的考核导向,将外资招商工作作为重点督查、考核事项,强化督导调度。实行外资月通报制度,每月定期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利用外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综合考核中予以加分,并给予经费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考核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 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加大专业招商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充实关键招商岗位力量,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精干、高效的外资招商队伍,依靠专门机构、专业人才推进外资招商工作。建立常态化专业招商培训制度,每年举办1-2次外资招商培训班,提高与外商和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加强本土人才国际化培养,积极选派懂经济、懂外语、懂招商的复合型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对在利用外资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记功和物质奖励,并在干部选拔任用上优先考虑。(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5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聊城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4号文件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一）延长产业链促进集群发展。促进产业关联和大力发展产业集群，形成加工贸易企业地区聚集，拉动大批相关配套企业发展，实现聊城市加工贸易集聚配套升级。

1. 提高产业配套生产能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为主向集约型为主的转变，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

2.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促进聊城市加工贸易企业的产业集群发展，把目前聊城市的生态农业及农副产品深加工、有色金属的加工、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纺织、现代化工以及造纸等优势产业作为依托，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加速建设五大优势产业群：纺织服装产业群、机电产品产业群、金属深加工产业群、化工医药产业群和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群。充分发挥资

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相互促进，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不断优化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机电装备制造业、金属及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生物食品医药产业等五大主导产业。形成特色突出、链条完整、分工合理、布局优化的现代产业集群，全面提升聊城市产业体系的国际竞争力。

（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新体系，促进对外贸易平稳快速发展。鼓励企业提高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承接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展，提高自己产业链条，实现加工贸易主体的升级。

1. 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公共技术，工业设计，并建立相应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和检测中心以及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创新能力。支持行业的龙头企业制定和修订各级行业标准，把企业自主创新出来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同时由这些龙头企业来制定产业联盟的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先进标准，把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和采用国际标准。

2. 注重创新人才的培养。全面实施人才聊城工程，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引进产业关键人才的投入和支持。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展研发、创新、生产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能够适应及带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需要的专业性、实用型产业人才队伍。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以及高层次的市场营销、研发设计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人才集聚效应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人才积分入户、入学政策，提高人才入户及其子女入学便利程度。

3. 创造自主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并购国外知名品牌以及创建自主品牌，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加快实现从 OEM、ODM 向 OBM 的转变。结合开拓内销市场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支持一批加工贸易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培育一批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品牌上升为省级乃至国家级名牌名标。聊城市现有自主品牌加工贸易企业包括中通、时风、祥光等，要充分发挥品牌企业的带动作用，力争培育出更多的出口名牌产品和企业。

## 二、积极建设加工贸易转移承接地

（一）有序承接山东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有色金属生产及深加工、新能源汽车制造、精细化工、高端纺织、造纸和现代化工等产业，进一步明确制定聊城作为承接地的专项规划，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重要依据，增强作为承接地的针对性，禁止开展“两高一资”加工贸易，突出自身产业优势，注重承接内容与中长期目标相结合，着眼打造新的增长点，培育龙头型企业项目，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和推动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加工贸易出口总量，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推进加工贸易产业的优化升级。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加快承接加

工贸易产业转移的同时，认真研究山东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政策和导向，注重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特点，根据聊城市及各县（市、区）自身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和生产配套能力等条件，有针对性、有选择性、有区分性地进行招商。将科技含量高、附加值较高、能耗量较少的加工贸易项目作为重点引进项目，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商品，一律不得进入。

## 三、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充分利用现行各项扶持政策支持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员工技能培训、招商引资、就业促进等相关工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完善抵扣链条，促进行业细分。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加工贸易及相关支撑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制造水平。落实进出口相关税收政策，简化税务办理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量。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加强市、县级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加强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资金规模，优先用于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增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资金来源。推进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与跨境担保管理措施，满足企业跨境融资需求。加快推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跨境资金外汇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企业本外币资金跨境利用效率。加快推进人民币对外债权业务，认真落实直接投资外汇改革政策，加大对企业跨国经营的支持力度。落实好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下转第 27 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能力 “五个三”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能力“五个三”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 聊城市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能力 “五个三”措施

为全面落实2018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降低降尘量，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年度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市制定了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能力“五个三”（三严禁、三严查、三严整、三严治、三提升）措施。

### 一、“三严禁”（严禁露天燃烧、鞭炮燃放、禁燃区内燃煤）

（一）严禁露天燃烧。严格落实市县两级废弃物禁烧工作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辖区务必做到“四除一防”，即清除秸秆、清除落叶、清除杂草、清除垃圾，全面防控废弃物焚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

织落实）

（二）严禁鞭炮燃放。严格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聊政通字〔2018〕6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18〕16号）中相关规定，“聊城市新四环范围内的区域，除每年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和正月十五全天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新四环路范围以外的乡镇，农村地区提倡燃放电子礼炮。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期间，预警区域内全面禁放。”在禁限放区域内只允许燃放标注为个人燃放类（C、D类）的烟花爆竹。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限制

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聊政通字〔2018〕6号文件中规定的禁放场所在任何时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严禁禁燃区内燃煤。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未完成改电、改气的城中村作为重点，8月份起，对燃用高污染燃料情况每周进行集中检查。（市城管局牵头主城四区，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二、“三严查”（严查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加油站）

（一）严查工程机械。主城四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聊政通字〔2018〕11号）中相关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尽快划定并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禁用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排放的以及所有排放可视黑烟，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市工商局负责销售环节的执法检查，市住建、交通、城管、农机、水利、公路部门分别牵头主管行业的台账管理和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严查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包括渣土运输车、重型柴油车、农用车。

对渣土运输经营单位加强监管，严厉查处非法改装改型渣土车，非专用渣土运输车，一律不准办理市区通行证。禁止渣土车在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道路行驶。渣土运输车要按照批准的路线、时间和地点进行作业，否则吊销渣土运输许可证。8月份起，对进出市城区施工工地的渣土车，每周开展一次夜查。（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市区通行证，市城管局负责划

定运输路线、核实渣土运输许可证，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每周联合开展夜查）

严格执行有关禁行规定，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驶入市城区四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市公安、环保、交通部门在重型柴油货车检查站点每月抽出一周的时间开展现场检查，秋冬季时每天进行现场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外地违法车辆全部劝返，向车辆生产厂家进行反馈，并每周通报检查情况。（公安部门负责路面拦车，并对逾期未检验及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现场查处，环保部门负责现场人工检测，交通运输部门对经检测超标的车辆督促维修，环保部门督促整改复检）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入中心城区。严查涉牌涉证非法改拼装行为，8月份起，在市城区新四环路各通行路口开展常规检查，对查处的车辆依法处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的上路执法检查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农机局配合，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严禁建筑施工企业、单位及工地以及城市小区物业公司租赁、使用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工程作业、运送物资、运输建筑（生活）垃圾。（市住建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市政园林、除尘清洗等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单位及工地严禁租赁、使用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施工作业或搭乘人员。（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大公交出行鼓励力度，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时段，实施公交免费乘坐，同时，增加公交营运频次，确保公共交通运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落实相应补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落实）

(三) 严查加油站点。8月份起,对全市加油站油品升级标示、进油台账及进油渠道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经信委牵头,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每季度对加油站销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年加油站及车用柴油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市工商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8月份起,每月对加油站安装的油气回收治理装置开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三、“三严整”(严整市城区出入口、平交道口、企业货运出入口)

(一) 严整市城区出入口。在市城区周边的每个国省道出入口、高速路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落实硬化修复、清扫保洁、雾炮降尘、吸尘洗路等抑尘措施。8月份起,在市城区出入口保障吸尘净化车开展常态化巡回作业。对存在带泥上路、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进城方向运输车辆,依法从严查处。(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 严整平交道口。对全市国省干道、四环路及规划城区内的平交道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工作要求,全部落实不低于50米的硬化措施并设置相应减速设施。(国省干道、四环路及规划城区内的平交道口分别由市公路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县乡公路全部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开展公路保洁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 严整企业货运出入口。结合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并实行错峰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清单,要求各企业完成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的安装运行,监督企业运输情况,厂区门口严格执行硬化、保洁、冲洗等各项措施。采暖季时,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四、“三严治”(严治施工工地、裸露土地、拆迁场地)

(一) 严治施工工地及配套建设的拌合场地。全市所有施工工地,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其中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3针或以上密度。出台强制性规定,所有易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的工序、作业点,严禁干法作业,必须配备固定雾炮或移动式雾炮车进行湿法作业。采暖季期间,市城区新四环路范围内,停止各类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的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市城区建筑工地的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应采用 $\beta$ 射线法、微量振荡天平法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避免监测数据失真。对市城区内已安装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在线监测装置的建筑施工工地,要在8月底前对在线监测装置完成验收,对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检抽查。建筑施工工地四周要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市住建局联网,同时与有关部门共享,对作业现场进行

24小时监控。同时，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的监控处罚力度。（市住建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对位于市城区新四环路范围内的所有混凝土、沥青拌合场，8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9月底前落实搬迁。（市住建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严治裸露土地。裸露土地包括市城区内的裸露土地、堆场料场、停车场。

市城区内的裸露土地全部实现“两化一覆盖”，即绿化、硬化、各种方式进行覆盖（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3针或以上密度）。8月份起，每月对市城区新四环路范围内的区域进行一次航拍，对发现的裸土及时采取抑尘治理措施。（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牵头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绿化、硬化和覆盖工作，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市旅发集团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裸露土地全部实现“两化一覆盖”（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3针或以上密度）。（市旅发集团组织落实）

对全市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行密闭储存，暂未建成密闭存储的，必须采取洒水、喷淋、覆盖（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6针或以上密度）等临时性综合措施进行抑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路面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对未落实上述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全面清查市城区内违规挪用、变更使用性质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8月底前全部完成清理整顿，缓解周边停车压力，避免车辆挤占道路资源。（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严治拆迁场地。全市所有拆迁场地，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其中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3针或以上密度。出台强制性规定，必须配备固定雾炮或移动式雾炮车进行湿法作业。采暖季期间，市城区新四环路范围内，停止房屋拆迁施工等，已拆迁的场地要严格落实覆盖。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房征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市国土局对职责范围内拆迁储备土地加强扬尘污染监管，8月份起，每月组织一次执法检查。（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三提升”（提升城市保洁水平、餐饮油烟管理水平、城区降尘水平）

（一）提升城市保洁水平。严格按照《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城区道路“路长制”工作，并组织督导考核；市旅发集团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道路进行湿法清扫保洁。（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旅发集团分别牵头）

加大洒水频次，适当增加夜间22:00以后的洒水次数；购置洗路机，8月份起，每天在适当时段对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制定针对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辅路的专项保洁制度，8月份起，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洒水冲洗。（市城管局牵头，市旅发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整治市城区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确保道路整洁有序，缓解交通拥堵现状。（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组织落实)

2018年底,在已有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城区公共自行车站点网络布局,开发公共自行车站点“过夜还车”功能,进一步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落实)

8月底前,市城区人行道全部铺设花砖,确保不露天、不起尘。对破损或翘起的花砖,及时进行修复。(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对市城区内的居民小区,实行专业化物业公司管理,每天对小区道路进行洒水和湿式清扫。小区内不得有裸露地面,并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中村分别负责做好所在地的保洁。(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提升餐饮油烟管理水平。8月份起,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主城区内所有餐饮饭店、烧烤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定期开展人工监测。对监测数据超标的,依法予以处罚。(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提升城区降尘水平。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和气象条件,制定人工增雨作业计划。(市气象局负责落实)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各自辖区内划定重点控制区。(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增加城区雾炮车和吸尘净化车数量,8月份起,每个重点控制区内至少保障1辆雾炮车和1辆吸尘净化车进行常态化作业。(市城管局牵头,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六、强化“四个保障”

(一)责任落实保障。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各自辖区内划定的重点控制区实行县级干部分片包干,对片区内的各类监测数据和扬尘治理措施负总责。县级干部

要认真履职尽责,每周组织有关部门,对所负责片区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纠正。

(二)专业技术保障。环保部门要加强各类在线监测装置的数据巡检抽查和分析汇总工作,加快全市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主要交通干道扬尘监测项目建设,为扬尘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环保、气象部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大气污染预报分析,科学设立预警线,提前预测评估未来2-3天的气象条件和污染状况,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强化重污染天气防控。

(三)财政资金保障。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相匹配的原则和各级编制预算的要求,对购置洗路机,购置移动式雾炮车、吸尘净化车,裸露土地航拍,公交免费乘坐补贴,施工工地配备视频监控、更换扬尘在线监测装置,餐饮饭店油烟净化装置的人工监测,人行道花砖铺设、修复,平交道口硬化,拌合场关停搬迁等涉及扬尘治理项目所需资金提供资金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要向提升全市场尘治理能力工作倾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也将县乡公路保洁市场化运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四)监督考核保障。对“五个三”措施,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六个一”(制定一个实施方案、明确一个任务目标、列出一个工作清单、制定一个技术标准、统计一个检查排名、完善一个责任考核)的标准推动落实。市政府组织环保、发改、经信、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五个三”措施的方案制定以及推动情况组织开展督导考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标准站、微型站、工地监测点、道路监测点、降尘、机动车尾气、污染源等在线监测数据进行通报,并作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市广播电视总台加大对市城区内各类扬尘治理问题的监督力度,并制作内参片,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对数据排名落后、扬尘治(下转第42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深入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有关要求，就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全国法制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

3. 积极推介诚信和惩戒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用好信用中国（聊城）官网、法信通·山东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和警示教育。

4. 抓好重点人群诚信教育。以公务员、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等为重点，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 二、突出重点，加快建立个人诚信记录

建立个人诚信记录是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行为为突破口，加快建立个人诚信记录。

5.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土地利用、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水电煤气、电信等重点领域，加快个人诚信记录采集。

6. 在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律师、教师、医师、评估师、税务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加快建立个人诚信记录。

7. 以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主观恶意违法失信、挑战法律权威的严重失信行为等为重点, 建立完善与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诚信记录数据库。

8.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 三、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认真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8〕21号), 推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9.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便利。在“信用中国(聊城)”网站设立“红名单”, 及时推送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等诚实守信人员名单, 鼓励探索开展“信易贷”“信易行”“信易租”等多种形式的守信激励措施; 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 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 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10.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信用办转发的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签署的一系列联合惩戒备忘录, 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有关部门、行业认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要及时传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加快建立起信息共享、

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信用惩戒大格局。依法依规披露个人严重失信行为,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机构信用报告, 对严重失信个人差别化服务。

###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和信用修复机制

11.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信用信息归集、查询使用管理办法, 规范信息归集、查询、使用、审查等活动; 建立查询日志, 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以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加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严厉打击非法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

12.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积极研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 制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制度。

### 五、强化组织保障

13.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 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 部署实施本地和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不断总结经验, 认真研究解决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逐步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制度建设,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协调, 研究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 综合运用总结、通报、督导、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 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上接第40页)理问题较多的, 按照《聊城市环境保护约谈办法》《聊城市环境保护工作问

责办法(试行)》等实施跟踪约谈、问责。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0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倡导租赁住房居住模式，鼓励发展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渠道多元、结构合理、服务规范、制度健全、监管有力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 二、工作措施

#### （一）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

1. 发挥企业在住房租赁市场的主体作用。坚持企业主体运作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以及自然人设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房屋租赁经营。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争创国家、省、市级服务品牌称号。（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住建局）

2. 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租赁住房，增加市场供给，稳定住房租金，对住房租赁市场起到“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引领和带动民营住房租赁企业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3. 积极引导住房租赁企业从事中小户型、中低价位的住房租赁经营服务，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

的有关规定，享受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 （二）拓宽租赁住房供应渠道

4. 新建租赁住房。将新建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供应的新方式纳入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和布局，编制租赁住房供应计划（2018—2020年），并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鼓励地方政府盘活城区存量土地，采取多种形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新建租赁住房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意见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重点关注和满足产业园区、中央商务区和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聚集的租赁住房需求集中区域，有序推进租赁住房建设供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

5. 配建租赁住房。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住房租赁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设定配建规模和布局，适时研究调整租赁住房配建政策。配建租赁住房的，可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住房，支持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6. 改建租赁住房。允许将已批地未开工、在建、建成的商业用房、写字楼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按程序调整为居住用地。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重新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改建后的实际使用性质进行审批。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验收合格后，可以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水、电、气、供热等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

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防水功能、排污功能完好有效。改造后的单间租住人数和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 （三）落实住房租赁优惠政策

7. 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进一步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收入，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承租住房的租金支出，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按照国家规定扣除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保障承租人享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当地政府规定享有公共服务。具有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其监护人在本地无住房（产权房、公有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可根据其租赁住房登记备案的信息和监护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正式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同时，保障非本地户籍的住房承租人在申领居住证后，在居住地享有卫生医疗、计划生育等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

9.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协调国家政策性银行和部分商业银行加大对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向住房租赁企业、进入住房租赁市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分期还本等符合经营特点的长期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优惠贷款利率的定向金融产品,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研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运用利率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根据国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探索发行住房租赁类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10. 落实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支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符合本人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当年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提供身份证明、本人及配偶无房证明的,年最高提取额度为10800元;同时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完税发票的,可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租金水平,每年调整租房提取额度,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减少提取公积金办理要件,简化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模式。探索从住房租赁市场筹集公租房房源。按照“租补分离”的原则,引导和支持住房保障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对承租住房保障家庭给予一定的住房租赁货币化补贴。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与运营管理相分离的运行机制,按规定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

由国有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四) 加强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

12.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政策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出的政策措施,围绕本意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住房租赁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物价局)

13. 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市级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所需费用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通过服务平台“互联网+住房租赁”服务,提供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备案、房源信息核验和发布、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及从业人员星级评定、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等服务,同时为承租人依法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事项提供数据查询便利。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建立住房租赁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明确租赁双方当事人权责关系,规范住房租赁交易流程,维护租赁期限内租赁关系的稳定。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开发利用平台移动终端(APP),推动实现住房租赁实时线上沟通和租赁交易服务评价,增加信息透明度。通过平台建设,加强对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建立住房租赁交易数据库,提高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严格落实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享受住房租赁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在住建部门明确住房租赁备案管理机构,制定完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简化登记要件,提高工作效率。对于有一定工作基础的街道、乡镇,可以采取委托或驻点办

公的形式，将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的重心下移，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方便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住建局）

15. 加强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住房租赁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住房租赁企业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信息接入暂住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租客信息的有效对接；统筹、整合各方管理力量，做好住房租赁综合管理工作，并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综治办、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16. 严厉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住房租赁违法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通过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融资等行为，停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解决住房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现代住房租赁产业这一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发展潜力，健全工

作机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创新监管机制。各部门要建立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合力培育、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住建部门负责住房租赁行政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住房租赁信用管理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完善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公安部门要依法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对租赁房屋的流动人口依法实行居住登记管理，对住房租赁经营单位及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的支持政策及具体措施。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相应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介做好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宣传，鼓励企业积极投入住房租赁行业；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住房消费观念，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 聊城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8〕13号），健全和完善我市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产业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立和完善符合科技创新、技术转移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聊城特色技术转移体系，促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

新体系建设，为加快聊城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到2020年，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6亿元，力争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4.0件，实施科技合作项目300项以上，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以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为重点的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

### 三、优化聊城市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 （一）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1.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在全市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

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2.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发改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1. 建设技术转移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聊城市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鼓励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等通过平台发布相关技术需求信息，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

2. 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孵化器、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

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民营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技术转移机构

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技中介机构，重点支持天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聊城分中心、聊城市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带动引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在聊城建立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探索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模式。组织动员专业学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为技术的供需精准对接提供信息服务与跟踪服务。完善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培育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围绕支撑我市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引进、培养技术经理人，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依托省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和与我市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 (一) 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1.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和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企业转移。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引导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

2.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进一步加强市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建设，加快推动适用技术向农业转移转化。支持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推进莘县国家级农业科技园、东阿县省级农业高新区建设，为高新技术转移提供区域载体。（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委，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推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加强与中科院、军工集团、国防高校等的科技合作，促进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国家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信息共享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等信息发布渠道，建立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为政府、军队、军工企业的交流合作提供及时、准确、系统的信息服务。（市发改委、市工业行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拓展全方位开放式国际技术转移

开展技术、人才、项目、资金对接，支持高新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

鼓励知名跨国公司和研发机构在我市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合作园区等。（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建立科技成果精准推送机制

瞄准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现代农业等领域技术更新频繁的创新需求，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精准推送机制，开展“精准筛选科技成果，精准识别技术需求，精准组织对接活动，精准提供持续支持”系列科技成果推送活动，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分期、分批、分类地推介“技术包”“成果包”。（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支撑

#####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技术转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点明确技术转移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促落实，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二) 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创业投资等形式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科技创新的多元化融资模式。鼓励开发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与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提供“贷款+保险”“贷款+担保”“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

#####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下转第 54 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6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二、市直各部门要组织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

对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证明

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

对聊城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对建议取消的，要尽快提请修改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对聊城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聊城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可以立即停止执行的，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程序；对立即停止执行存在困难的，说明理由并附具体措施，最迟在2018年10月底前取消。

各部门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7日前报市法制办。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

对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并提报清理目录。

对聊城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在本辖区内实施的证明事项，逐项提出取消或

保留的建议。对聊城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聊城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辖区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7日前报市法制办。

对本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最迟于2018年10月底前全部取消，清理情况于2018年9月7日前报市法制办。

四、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对确定保留的证明事项，要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并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清单最迟于2018年10月19日前报市法制办备案，并通过本级本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布。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要积极探索“一表多证”，将清单内开具单位相同或者内容要求相似的证明事项整合到同一申请表中，实现填一张表格证明多个事项。要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用

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将开展告知承诺制、“一表多证”、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有关情况，于2018年11月16日前报市法制办。

六、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分级负责。本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由市法制办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1. 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的证明事项的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统一上报到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由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汇总。

2. 凡没有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的证明事项的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统一上报到本级政府法制办公室，由本级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汇总。

3. 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将汇总后的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汇总表交本级政府法制办再汇总并上报。

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启动修订程序。要加强跟踪和督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于2018年8月底前将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市法制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7月)

2日，中国共产党聊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徐景颜作了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水城论坛——新旧动能转换大讲堂”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论坛。

4日，全市综合考核工作部署会议召开。会议通报2017年度省综合考核情况，研究分析我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安排部署今年的综合考核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出席会议。

5日-6日，副省长任爱荣带队到聊城督导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成伟参加活动。

△省政协主席付志方来聊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四个扎实”的要求，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省政协副主席韩金峰一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活动。

6日，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信贷管理局副局长刘洪岩来聊。副市长洪玉振陪同活动并参加座谈会。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工作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书面印发《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集中学习《赵乐际同志在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规划推进会上的讲话》。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临清市调研。要求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力度，形成具有强大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1日，山东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济南主会场，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在聊城分会场收看会议。

△省纪委督导组来聊督导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并出席座谈会。

12日，“聚力新旧动能转换·服务高质量发展——院士专家聊城行暨智汇水城高端论坛”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教授都有为，澳大利亚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刘科等50名院士专家参加活动。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李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李伯平出席启动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

会主任徐景颜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出席启动仪式。

△市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山东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浙江、广东三省学习交流会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十三届市委第59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研究实行湖长制工作，传达学习省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市领导宋军继、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朱加云参加会议。

**13日**，我市召开全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土地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分析我市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规范土地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

**16日**，全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在聊城分会场收看。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宋军继、张宝泉、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参加会议。

**17日**，全市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班开班。邀请荷兰食用菌专家为参训学员授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出席开班仪式。

**18日**，全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浙江、广东三省学习交流会和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

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出席会议。

△省经信委二级巡视员张忠军来聊调研，副市长洪玉振陪同活动并参加座谈会。

**18日-19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陈亮带队到我市调研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21日**，市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研究推进我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民化工作举措。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出席会议。

**2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会见浪潮集团董事长孙丕恕一行。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见。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到武警山东省总队、省消防总队、省军区机关走访慰问。

**24日**，我市组织收看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创山东发展体制机制优势，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书坚主持会议。在收听收看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后，我市立即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讲话，副市长任晓旺主持会议，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张金伦、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

△中国（聊城）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隆重举行。国家质检总局原副局长、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会长魏传忠，国家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侯云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原主席、中国检验检测创新联合体主席张晓刚出席论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并致辞，副市长洪玉振主持论坛。

△聊城质量强市战略五方合作第四次联席会议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原副局长、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会长魏传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管理司质量信用处副处长刘永有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致辞，副市长洪玉振主持会议。

△省公安厅督导组来聊调研指导留置场所建设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并出席座谈会。

25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审查《聊城市高铁新城概念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方案等。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张金伦、靳凤莲、张同奇出席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阳谷县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促进乡村振兴等事宜。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

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作交流发言。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7日，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会后，我市立即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郭建民、洪玉振、张金伦、靳凤莲、张同奇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分析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形势，查找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张金伦、靳凤莲、张连臣、张同奇出席会议。

31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朴镇雄一行，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进行深入探讨。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见。

（上接第49页）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与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加快培育专利

保险市场，增强知识产权抗风险能力。

#### （四）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